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10號

原告 曾金川

被告 張雅萍

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金字第110號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63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